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附帶被上
訴人　　施清祥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林廣輝
兼林廣輝訴
訟代理人　　黃兆伸
　　林艾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於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，附帶上訴部分由附帶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附帶上訴人即被上訴人黃兆伸、林艾君、林廣輝(下合稱被上訴人，分稱其名)主張：林廣輝為○○○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(下稱系爭管委會)第一屆主任委員，黃兆伸為工委，林艾君為社區住戶。因系爭管委會多次發函要求要求○○○○建商(下稱建商)修繕大樓缺失，惟建商逾半年未處理，遂於民國112年9月21日公告委任律師對建商提告，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施清祥(下稱上訴人)隨後持續於其Facebook(使用者名稱：○○○，下稱FB臉書)、教學網站(網站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網站」、「○○○○住戶」LINE社群(下稱LINE社群)，散布如附表一所示誹謗、恐嚇伊等之貼文，侵害伊等名譽權及免於恐懼自由之權利，致伊等人長期身心煎熬，受有精神上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

關係，求為判命：上訴人應分別給付黃兆伸、林艾君、林廣輝新臺幣(下同)15萬元、10萬元、6萬元(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贅)。

貳、上訴人則以：附表一所示貼文，並非完整，被上訴人未說明有何不實或具體惡害，及致其等權利受侵害之因果關係。附表一編號2至4貼文，亦非針對被上訴人。另，被上訴人先前以附表二所示貼文對伊提起刑事告訴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復以相同事實、證據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侵害伊之名譽，致伊受精神上損害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於原審反訴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150萬元。

參、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黃兆伸、林艾君、林廣輝各5萬元、5萬元、3萬元本息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(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每人各30萬元本息及回復名譽之必要行為)，及上訴人之反訴。上訴人不服，就本訴、反訴敗訴部分均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

㈠本訴部分：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㈡反訴部分：原判決廢棄，改判准如其反訴聲明。

被上訴人答辯：上訴駁回。

被上訴人就原判決不利部分，部分提起附帶上訴，並聲明：

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部分廢棄。

㈡上開廢棄部分，上訴人應再給付黃兆伸10萬元、林艾君5萬元、林廣輝3萬元，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上訴人答辯聲明：附帶上訴駁回。

肆、本院之判斷

一、本訴部分

㈠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本未盡相同，前者具有可證明性，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，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，無所謂真實與否，在民主多元社

會，對於可受公評之事，即使施以尖酸刻薄之評論，固仍受憲法之保障。惟事實陳述本身涉及真實與否之問題，倘行為人就事實陳述之相當真實性，未盡合理查證之義務，依其所提證據資料，在客觀上不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，該不實之言論，即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之名譽。於此情形，縱令所述事實係出於其疑慮或推論，亦難謂有阻卻違法之事由，並應就其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，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又民法上名譽權侵害之成立要件，被害人對行為人陳述事實為不實之消極事實，本不負舉證責任，上開攸關侵害他人名譽「阻卻違法性」之合理查證義務，自應由行為人依個別事實所涉之「行為人及被害人究係私人、媒體或公眾人物」「名譽侵害之程度」、「與公共利益之關係」「資料來源之可信度」「查證對象之人、事、物」「陳述事項之時效性」及「查證時間、費用成本」等因素，分別定其合理查證義務之高低，以善盡其舉證責任，始得解免其應負之侵權行為責任，俾調和言論自由之落實與個人名譽之保護。侵權行為制度，既以填補被害人經法律承認應受保護權利之損害為目的，並為維持人類社會共同生活而設，是以民法上構成侵權行為有責性之過失，當指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（抽象輕過失）而言，且包括行為人對侵權行為之事實，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，以過失論之「有認識過失」（疏虞過失）在內(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12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及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，於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，本不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3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而行為人故意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等足以使人產生畏懼之事通知他人，侵害他人免於恐懼之自由權，造成精神上損害，且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該他人得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。至是否足以使人心生畏懼，原則應依一般理性第三人於相同情境是否感到畏懼為斷，非僅單憑被害人主觀感受。

㈡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以附表一所示言論，侵害伊等名譽權及

免於恐懼之權利等語。上訴人對其有為附表一所示言論並未爭執，惟否認侵害被上訴人權利。本件經兩造協議簡化爭點，本訴部分同意僅就附表一所示言論是否侵害被上訴人權利進行攻防，至原判決附件一至三所示其餘言論，被上訴人不再主張（本院卷第338至339頁），合先敘明。兩造間為同一社區大樓住戶，因社區事務爭議，衍生數十起民刑事訴訟，所憑證據多以彼此於社群網路所發表之訊息、貼文為據，上訴人就瀏覽權限既未設限，當知其以附表一所示方式散布之言論，得為不特定多數人及被上訴人所知悉。經查：

1.附表一編號1部分：

上訴人應知黃兆伸為○○○○，此觀附表一編號2貼文自明。附表一編號1言論係傳述黃兆伸有非法侵害住戶隱私之行為，性質為事實陳述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已影響他人對黃兆伸○○○○之正面觀感，足使其社會評價受到貶損。經當庭勘驗上訴人發布上開言論所憑據之監視器檔案，畫面呈現黃兆伸邊看手機邊站於社區大樓櫃檯前向櫃檯人員詢問，並將身體前傾，迅速探看櫃檯內螢幕，影片全長約3分鐘，僅有畫面而無聲音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可參(本院卷第427頁)，依影片內容，顯無法合理推認黃兆伸有上開言論所指涉之非法行為；上訴人另案指訴黃兆伸涉嫌刑法第358條妨害電腦使用罪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為兩造所不爭(本院卷第427頁)；則上訴人單憑捕風捉影即遽為上開言論，難認已盡合理查證義務。上開言論乃對黃兆伸人格為負面貶抑，並無進行公益事務之討論，非基於維護公益所必要，自不得阻卻違法。從而，上訴人以上開言論侵害黃兆伸之名譽權，堪予認定。

2.附表一編號2至4：

⑴附表一編號2、3與林廣輝無關，為林廣輝所不爭(本院卷第238頁)。經對照該2則貼文於不同平台發布，時間相近，相似度高，編號2明載黃兆伸、林艾君(下稱黃兆伸2人)，言論對象已得特定。「黑道」易使人聯想從事非法活動，為達目的不擇手段之暴力組織，故上開言論所稱：「我只要交代一句，就會有

黑道高層去跟小人物接洽，需要嗎？」等語，意指上訴人有聯繫管道，隨時可使黑道人士借端尋釁黃兆伸2人，加以兩造存有長期糾紛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足使人感受威脅而惶惶不安。

⑵附表一編號4所示「再踩一次紅線，準備辦喪事」、「再有一次，參與的人會列入失蹤人口」並重複3次等言論內容，乃以將來對他人生命、身體之惡害告知為手段，達其遏止他人言行之目的，客觀上已足使一般人心生畏懼。參以前、後對話內容（本院卷第288至289頁），上訴人係與林廣輝於LINE社群中爭論某事，其於113年3月12日12:11發言：「管委會裡有林廣輝，黃兆伸，還有他的太太林艾君在背後，那麼柔弱的曾婉如有辦法應付？」是依前、後語義，附表一編號4言論，係針對被上訴人所為惡害通知，堪可認定。

⑶基上，附表一編號2至4言論，係對被上訴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為惡害告知，兩造當時衝突甚深，提升上訴人實現惡害內容之可能性，足致一般人處於相同情境下心生畏懼，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此部分言論侵害其等免於恐懼之自由，洵屬有據。

3.附表一編號5至8部分：

⑴編號5係上訴人羅列對被上訴人提起民、刑事告訴案件，除刑法第358條相關言論侵害黃兆伸名譽權，如前所述外，其餘僅單純陳述民事起訴、刑事告訴之客觀事實，並無謊稱判決結果或被上訴人已遭刑事起訴、判處有罪等不實資訊。又告訴人提出告訴，尚需經檢察官調查確認，被告經法院判決有罪前，應推定為無罪，民事案件亦尚待法院審理判斷，乃法治國常識，應為我國人民所周知。而上訴人單純陳述其對被上訴人提出多起民、刑事訴訟事件，實已彰顯兩造嫌隙甚深，訴訟動機之疑慮，當不致使一般人產生被上訴人具有不法及犯罪習性之負面觀感，難認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權。

⑵一般社會觀念所認知之黑函，通常係指以惡意不實之內容加損害於他人之未具名言論。然依被上訴人主張及所提完整對話，上訴人於附表一編號6至8所稱黑函，係指林艾君代某住戶就社區大樓公設事務於LINE社群記事本所發布之言論(本院卷第364

至366、429頁)。換言之，LINE社群成員均得知悉「黑函」內容乃有關公設事務之意見，非惡意不實，可供眾檢視公評，當不致使他人對林艾君產生負面社會評價，難認構成名譽權之侵害。

4.附表一編號9至22部分：

此部分言論，所稱「一定要見到棺材才落淚」(編號12)、「殺人於無形」(編號13)、「要不要找黑道」、「蒼蠅趕不走，就打死；蟑螂趕不走，就採死；老鼠趕不走，就放貓」(編號21)，依上下文義，僅係上訴人欲展現其力能以民、刑事訴訟及向媒體爆料等方式，處理兩造糾紛，並未對被上訴人之人身、自由、財產或名譽為惡害告知，其餘言論，多屬情緒發洩、虛張聲勢之陳述，難認有何虛構不實或對被上訴人為恐嚇之情事。考量兩造相互攻訐已相當期間，不滿情緒持續高漲，縱有激烈、挑釁、嘲諷、輕蔑等用語，令被上訴人感受不快，仍應在言論自由保障範圍，是被上訴人主張此部分言論侵害其權利，尚非可採。

㈢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可斟酌雙方身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(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)。所謂「相當」，應以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被害人之身分、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。本件上訴人以附表一編號1至4言論分別侵害被上訴人名譽、自由權，被上訴人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痛苦，其中，黃兆伸2人因而罹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花蓮○○醫院及○○醫院診斷證明書可稽（原審卷三第214頁、215頁上方、216至217頁），則被上訴人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，即屬有據。經查，黃兆伸為○○畢業、擔任○○○

○及○○○○○○，113年間所得約158萬元，名下有土地、房屋等不動產；林艾君為○○畢業、擔任○○○○，113年間所得約80萬元，名下有土地、房屋等不動產；林廣輝為○○○○，113年間所得約242萬元，名下有土地、房屋等不動產；施清祥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113年間所得約180萬元，名下有多筆房屋、不動產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（見限閱卷）。經審酌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及侵害行為之期間、程度，認黃兆伸、林艾君、林廣輝就上述侵權行為，請求上訴人各給付5萬元、5萬元及3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(即附帶上訴)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二、反訴部分

㈠按「名譽」為個人在社會上享有一般人對其品德、聲望或信譽等所加之評價，屬於個人在社會上所受之價值判斷。因此名譽有無受損害，應以社會上對其評價是否貶損為斷。是侵害名譽權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須以行為人意圖散布於眾，故意或過失詆毀他人名譽為必要，蓋如此始有使他人之名譽在社會之評價受到貶損之虞。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，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，均可構成侵權行為，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，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，亦足當之（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號、90年度台上字第1814號、99年度台上字第1664號、104年度台上字第236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又訴訟權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，原則應受最大尊重。訴訟之本質原含訟爭對立性，藉由雙方攻擊、防禦之往來過程，以發現訴訟上之真實，倘過於箝制訴訟中之言論，則難期訴訟權之完整行使，因此，訴訟案件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，除故意就與本案爭訟無關之事實，虛構陳述詆毀他人，而為法所不許外，若當事人就訴訟事件之爭點而為攻擊防禦之陳述，應認未逾行使正當訴訟攻防之合理範圍者，亦即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，為說明其請求及抗辯之事實為正當，就其爭訟相關事實，提出有利其請求之主張或抗辯，為當事人在訴訟程序中權利之行使，尚非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權。

㈡上訴人主張：伊所為附表二言論均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，被上訴人以相同事實再提起本件訴訟，將伊描述為犯罪行為人，侵害其名譽權等語，然為被上訴人否認。按民、刑事為不同救濟程序，程序之進行、證據之提出、證明度之要求等，均非相同，刑事案件所為之事實認定，除附帶民事訴訟事件外，並無拘束民事裁判之效力，被害人如認行為人侵害權利已構成犯罪，基於訴訟權保障，有分別向民事法院、偵查機關請求裁判賠償、追訴犯罪的權利，此乃法治國家之根基，應予高度尊重與保障。基此，被上訴人本件起訴之侵害事實，雖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然仍得循民事救濟管道請求賠償，為憲法訴訟權保障範圍，難認侵害上訴人之權利。

㈢上訴人自承附表二「原文摘錄」欄所示言論均其所為，足知被上訴人非虛構不實而具有濫訴之惡意。被上訴人於訴狀及開庭時對附表二言論所為之意見，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，為說明請求事實之正當性所為陳述，未逾行使正當訴訟攻防之合理範圍，乃屬訴訟程序中權利之行使，尚非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。從而，上訴人反訴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侵害名譽權之非財產上損害，並無理由。

伍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上訴人本訴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所為請求無確定期限，自得依上開規定，請求上訴人加付法定遲延利息。查，被上訴人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2月1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參(原審卷一第281頁)，則其請求自翌(18)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應准許。

陸、綜上所述，除確定部分外，被上訴人本訴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黃兆伸、林艾君、林廣輝各5萬元、5萬元

及3萬元，及自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上訴人反訴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50萬元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本訴上開應准許部分及反訴部分，判決上訴人敗訴及為准免假執行宣告，核無違誤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上訴應予駁回。原審就本訴上開不應准許部分，判決被上訴人敗訴，核無違誤，被上訴人附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其附帶上訴應予駁回。

柒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施清祥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志豪

附　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附表一：參後附。

附表二

編號	卷證出處	原文摘錄	定罪式刑事指摘	惡意強化事由（本案侵權之核心）	請求金額
1	被上訴人113年11月29日起訴狀第117頁編號3(原審卷一第243頁)	我已經說過，不會對這次參與的人有任何處置但是只限這次，再有下一次，參與的人會列入失蹤人口。此風不可長 再有下一次，參與的人會列入失蹤人口。(說3次)	恐嚇、妨害自由	經114/07/10刑事雙重否定後，仍承接並再次散布	15萬
2	同上書狀第117頁編號4(原審卷一第243頁)	這件事我已經不會追究了，也不會做出一些制裁行為只是此風不可長，參與其中的人心裡都有數，我自己心裡也有數 再有下一次，參與的人會列入失蹤人口。(說3次)	恐嚇、妨害自由	經114/07/10刑事雙重否定後，仍承接並再次散布	15萬
3	同上書狀第117頁編號5(原審卷一第243頁)	再有下一次，參與的人會列入失蹤人口。(說3次)這次的黑函是3/11 所以參與的人還不需要寫不自殺聲明。以上說明。再踩一次紅線，準備辦喪事吧。惹不起的人千萬別去惹。	恐嚇、妨害自由	經114/07/10刑事雙重否定後，仍承接並再次散布	15萬
4	同上書狀第127頁編號8(原審卷一第263頁)	住戶在113年11月20日退出群組 而對岸群組是指「○○○○群組」住戶；在○○○○群組住戶有住戶害怕而退出群組，被告已經造成妨害自由及恐嚇。	恐嚇、妨害自由	經114/07/10刑事雙重否定後，仍承接並再次散布	15萬
5	同上書狀第127頁編號9(原審卷一第263頁)	被告造成妨害自由及恐嚇，也讓住戶不敢接近原告，嚴重造成原告們的心生恐懼。「○○○○群組」的住戶(113年11月21日截圖)	定罪式刑事指摘	經114/07/10刑事雙重否定後，仍承接並再次散布	15萬
6	同上書狀第126頁編號10(原審卷一第261頁)	(三)施清祥利用「Google網路搜尋」毀謗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(因上面該網址已經被○○○○刪除」	毀謗、妨害名譽	經114/07/10刑事雙重否定後，仍承接並再次散布	15萬
7	同上書狀第123頁編號1(原審卷一第255頁)	1.施清祥毀謗法官並且扭曲法官判決 恭喜第二屆管委，已經有法院背書，可以合法掏空大樓現金。只要依照我之前的教學，比照第一屆做法，一定可以掏空大樓全部錢。	毀謗、妨害名譽	經114/07/10刑事雙重否定後，仍承接並再次散布	15萬
8	同上書狀第	我都是有你們的明確犯罪事	恐嚇、	經	15萬

	122頁編號4(原審卷一第253頁)	實，才寫出刑事起訴狀，手上還有超過20件，隨時可以送出，追訴期是20年，我會慢慢送....	妨害自由	114/07/10刑事雙重否定後，仍承接並再次散布	
9	同上書狀第121頁編號19(原審卷一第251頁)	倒是我對黃兆伸提告刑事幾十件，檢察官都認識我了。	恐嚇	經114/07/10刑事雙重否定後，仍承接並再次散布	15萬
10	同上書狀第112頁編號23(原審卷一第233頁)	第一件管委會可以下命令給未來的管委會，未來的管委會不照作就會「被林廣輝起訴，真是絕了」	毀謗、妨害名譽	經114/07/10刑事雙重否定後，仍承接並再次散布	15萬
合計					150萬